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67號

原告 林欣誼

被告 林威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徐漢堂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